

证券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编号: 临2015-062

债券代码: 122080

债券简称: 11康美债

债券代码: 122354

债券简称: 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 360006

优先股简称: 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当前资产规模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和股东投票权征集、高管设置及现金分红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等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按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长春路，邮政编码 515300。</p>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长春路，邮政编码 515300。</p>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714,483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7,428,966元。</p>	<p>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198,714,483股增至4,397,428,966股。</p>
2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2,198,714,4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8,714,483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4,397,428,9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7,428,966股。</p>	
3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管理总部和研发中心。</p>	<p>第四十五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p>
4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p>	<p>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和股东投票权征集新增了相关规定。</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p>第九十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增加一条关于登记结算机构的除外条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6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p>	

	<p>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助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章程》原条款的规定限制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p>
7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除上述修改外，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